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5189

聯絡人：陳欣欣

電 話：04-37061357

受文者：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2837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福部函文影本、衛福部公告ATTCH2 ATTCH3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1)年3月1日以衛授疾字第1110200210號公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本年3月2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10022246號函轉衛生福利部本年3月1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210A號函副本(附件)辦理。

二、本次放寬防疫措施如下：

(一)增加4種可免戴口罩之場合及活動：

1、於室內外從事運動時。

2、於室內外拍攝個人或團體照時。

3、自行開車，車內均為同住者，或無同車者時。

4、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電子公文 交換章

